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895號

上訴人 家華管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采暘有限公司(東光燈飾)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4,286,6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,2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謝璧卉